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22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12年6月22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一. 引言

斯洛文尼亚谨此提交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补充资料，作为2004年、2005年和2008年国家报告和增编的补充。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此种武器的危险，依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行动外，还需要采取全球做法。为此，我们强调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呼吁加强高辐射物质的安保。我们的工作基于三大支柱：有效的多边做法、预防以及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推动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所有条约和公约。

斯洛文尼亚已加入所有出口管制制度，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除外，因为该制度在接纳新成员方面无法达成共识。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坚持执行欧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并直接执行欧盟关于两用物资的条例。

2008年以来，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立法修正案，并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开展了各种活动。下文各节将简要介绍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还促成了于2009年11月19日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2009年12月17日生效)以及于2009年7月15日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于2009年9月1日生效)。

2010年4月，议会通过了新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安全战略》，其中指出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技术领域的非法活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该战略提出了应对这些威胁的政策和措施。

二. 国家立法的相关修正案

《刑法》

《刑法》(KZ-1)于2008年生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55/08、第66/08-cor、第39/09、第91/11号官方公告)，其中规定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犯罪。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和第 111 条分别对恐怖主义刑事犯罪、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煽动和公开美化恐怖行为及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招募和培训作出界定。

《刑法》总则规定，帮助和教唆是参与刑事犯罪的一种形式(刑事犯罪也适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并阐明了承担刑事责任条件和惩罚从犯。

根据《刑法》中新增加的第 36a 条——该条是与修正《刑法》的法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91/11 号官方公告)一并提出的并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生效，其中规定，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刑法》中适用于犯罪人有关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教唆或帮助实施刑事犯罪的参与者。

《刑法》第 37 条规定，故意教唆他人实施刑事犯罪的，对其作出的惩罚应视同其本人实施刑事犯罪。故意教唆他人实施应处 3 年监禁或更长刑期的刑事犯罪的，即使没有企图实施该项犯罪，也应因犯罪企图受到惩罚。

《刑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故意帮助他人实施刑事犯罪的，对其作出的惩罚应视同其本人实施刑事犯罪，或应根据情况减少刑期。第 2 款列举了构成这种帮助的实例。

新增加的《刑法》第 307 条是与修正《刑法》的法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91/11 号官方公告)一并提出的，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生效，其中阐述了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爆炸物以及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行为：

(1) 以个人、法律实体或工商人员为对象，非法制造、获取、提供、出售、物物交易或在国内进出口火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弹药或爆炸材料或军事武器和装备，或者其中间物的，若上述物项的交易、获取和拥有受到禁止或限制，应处最低 6 个月和最高 5 年监禁。

在第 3 款中，在“此种武器”后增加了“或若犯罪人为了非法出售、获取或保有可以颁发军火许可证的火器或弹药，或若该人保有大量或所涉及额巨大的火器或弹药”。

对第 5 款作出改动，其全文如下：

(5) 非法制造、获取、保有、出售、物物交易、或在国内进出口火器、弹药、爆炸材料、爆炸装置和爆炸武器或军事武器和装备，以及明知可用于制造或操作以上各款所提及物项的物质、原料、配套装备或技术，或其中间物的，应处最高 5 年监禁。

《刑法》(KZ-1B)第 374 条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生效，其中规定了“违反限制措施”这一新的刑事罪行：

(1) 违犯依照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书和决定通过的关于执行限制措施的条例中所规定的限制，或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用来遵守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的

直接适用的限制，提供、出售、邮寄、转让、交换、交付、在国内进口或出口、携带入境或出境货物、技术、金钱或财产，或通过此举协助或促成此种货物、技术、资金或财产的获取或使用并且不加以阻止的；非法获取或保有此种货物、技术、资金或财产，从而获得大量金钱利益的，应处 6 个月至 5 年监禁。

(2) 上款述及的货物、技术、资金和财产应予没收。

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于 2007 年 7 月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底生效。该法取代了前一个《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为通过若干执行条例提供了依据。该法使国内立法与经修订的关于防止洗钱的文书中的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最新标准修正了斯洛文尼亚立法。

在该法生效后，防止洗钱办公室获得查明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权限；该办公室因此能够在怀疑发生资助恐怖主义刑事犯罪时，与外国对等部门交流信息。

在该法通过后，2005 年 10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防止金融体系被用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2005/60/ES 号指示被纳入斯洛文尼亚立法。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先后对该法作出修正，第一个修正案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生效，第二个修正案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生效。第二个修正案引入了由金融行动工作队提出的关于与高风险管辖地进行交易的附加反制措施，其中包括被置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限制措施之下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北朝鲜）。

限制措施

斯洛文尼亚还没有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建立针对某些个人或实体采取具体限制措施的本国清单，而是直接适用联合国和欧盟的清单。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针对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具体限制措施的欧洲理事会第 2580/2001 号条例（下文称为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通过的“欧盟条例”）在斯洛文尼亚直接适用。

为了执行上述条例，斯洛文尼亚根据本国限制措施法通过了关于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对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的限制措施的法令，其中规定个人有义务向外交部报告违犯条例禁令及为执行条例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企图。

三. 全球和区域活动

斯洛文尼亚同美国和德国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机构一道，以欧盟名义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波尔托罗共同主办第十三届国际出口管制会议。这次会议汇

集了来自 80 多个国家、国际组织、业界、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约 250 名与会者。会议的侧重点是国际伙伴关系，包括与行业开展外联、机构间管理和国际合作。出口管制及相关边界安全援助方案是美国政府采取的一项协助其他国家改善出口管制制度举措，目的是协助外国政府建立并执行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出口管制制度，以此协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导弹运载工具、常规武器和相关物项的扩散。

作为出口管制及相关边界安全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斯洛文尼亚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两用货物为重点开展能力建设。

核安全署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技术合作，为本区域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原子能机构研究员开办核安全和安保培训课程。

2010 年，原子能机构访问团(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访问斯洛文尼亚，向我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言和建议。

斯洛文尼亚还参与了欧盟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问题框架(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问题行动计划)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斯洛文尼亚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科佩尔港举行代号为“亚德里亚门户 2007”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演习。这次演习通过模拟拦截装载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化学或核材料的可疑(集装箱)货物，检验了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运作能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克罗地亚和美国等国的代表以及数名观察员积极参与了这次演习。

2011 年 6 月，美国能源部、斯洛文尼亚警察调查犯罪司和海关与联邦调查局合作，举办了题为“放射性物质侦测和调查技巧”的联合培训。

2010 年 9 月，斯洛文尼亚海关和警方参与了美国赞助开办的题为“识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培训员培训课程。

2010 年 10 月，与卢布尔雅那的 Jozef Stefan 研究所合作举办了关于放射性安全标准的特别培训。

在放射性宣传领域设立了一个特别实际调查工作组，以更加有效地防止、侦测和调查某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

附文

108 条(恐怖主义)规定:

(1) 任何为了摧毁或严重危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宪法、社会或政治基础或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引发民众恐慌,迫使斯洛文尼亚政府、另一国或国际组织采取或停止采取某项行动的目的,采取或威胁采取下述一项或多项行动的,应处 13 至 15 年监禁:

- 侵犯生命或身体或各项人权和自由;
- 挟持人质;
- 严重毁坏国家或公共建筑物、或外国代表机构、运输系统、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大陆架固定平台、公共场所或私人财产;
- 挟持飞机、轮船或公共交通工具;
- 生产、拥有、购买、运输、供应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核生化武器;
- 研究和开发核生化武器;
- 以释放危险物质或造成火灾、水灾或爆炸的方式危害安全;
- 扰乱或中断水、电力或可能危及人类生命的其他基本自然资源的供应;

(2) 为了达到前款所述目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或任何其他放射性物质或装置,以释放或促成释放放射性物质的方式破坏核设施的;或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要求获得核或任何其他放射性物质、装置或设施的,应处最高 15 年监禁。

(3) 为了准备或协助实施以上各款所述刑事犯罪,以非法方式或通过勒索取得实施这些刑事犯罪的必要手段,或变造实施这些刑事犯罪所需的官方或政府文件的,应处 1 至 8 年监禁。

(4) 如果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的行为导致一人或多人死亡,犯罪人应处 8 至 15 年监禁。

(5) 如犯罪人在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的犯罪时,故意夺取一人或多人的生命,应处最低 15 年监禁。

(6) 如果一个以实施刑事犯罪为目的的犯罪组织或团伙(下称恐怖组织或团伙)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的行为,应处 8 至 15 年监禁。

(7) 参与以实施本条第 1、2、4 或 5 款所述犯罪为目的的恐怖组织或团伙的,应处最低 8 年监禁。

(8) 建立或领导以上款所述的组织的,应处最低 15 年监禁。

第 109 条(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规定:

(1) 提供或收集金钱或财产以部分或全部资助实施本《刑法》第 109 条所述犯罪的,应处 1 至 10 年监禁。

(2) 实施上款所述犯罪的,应予以相同惩处,即使所提供或收集的金钱或财产未被用于实施上款所述的刑事犯罪。

(3) 如属实施恐怖行为的恐怖组织或团体实施以上各款所述某项犯罪的,犯罪人应处 3 至 15 年监禁。

(4) 以上各款所述金钱和财产应予没收。

第 110 条(煽动和公开美化恐怖活动)规定:

(1) 为了推动实施恐怖刑事犯罪,煽动实施本《刑法》第 108 条所述刑事犯罪,以某种其他方式向他人传播或提供讯息,并从而造成一种或更多此种刑事犯罪得到实施的危险的,应处 1 至 10 年监禁。

(2) 为了达到上款所述目的,通过向公众传播或提供讯息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公开美化或提倡第 108 条所述刑事犯罪或上款所述刑事犯罪,从而造成一种或更多此种刑事犯罪得到实施的危险的,应予以相同惩罚。

(3) 根据上述各款对刑事犯罪提出的刑事起诉应经司法部批准后提出。

第 111 条(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招募和训练)规定:

(1) 为了鼓励另一人实施本《刑法》第 108 条所述刑事犯罪来为恐怖活动招募人员、或参与实施此种恐怖行为、或加入恐怖组织或团伙,以实施该恐怖组织或团伙实施的恐怖行为为目的,为恐怖活动招募人员的,应处 1 至 10 年监禁。

(2) 通过教授如何制造和使用爆炸物、火器或其他武器、有害或危害性物质,训练他人实施本《刑法》第 8 条所述刑事犯罪的,或训练他人使用其他特别方法或使用技术来执行或参与恐怖行为的,应予以相同惩罚。